

## 三星财险信息及网络技术错误或遗漏责任保险-索赔提出制 产品说明书

**【适用条款】**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信息及网络技术错误或遗漏责任保险条款-索赔提出制

**【注册号】** H00004530912017032337271

### **【保险责任】**

因本保险承保范围内的过错行为导致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存在缺陷、不足、不当之处或危险而丧失其使用功能或预期用途，或记名被保险人未能按照合同或协议提供记名被保险人的服务，造成财务损失，依照法律规定或可保合同中的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本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条款仅适用于：

- （一）该过错行为必须首次发生在保单明细表所载追溯日期之后且本保险期间届满之前；
- （二）被保险人从相关个人或机构收到财物损失赔偿请求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的时间，必须在本保险期间内或本保险合同的“延长报告期”中规定的本公司提供的延长报告期内，且必须符合本保险合同的“事件通知”中的规定；
- （三）如果本公司在上述第（二）项中的有效期间届满后 30 天内收到书面的索赔通知书并记录在案，该索赔即视为在有效期间内提出的。

### **【保险期间】**

在保险单中载明。

###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 责任免除

本保险对下列事项不负赔偿责任：

1. 在本保险期间开始之前已全部或部分通知本公司或其他保险人，或在本保险期间开始之前视同已知的，即能够合理地预测到可在本保险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过错行为、索赔、诉讼或其他事件；
2. 在本保险期间开始之前视同已知发生的过错行为，或继续或恢复过错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除外责任条款中使用的损失、支出或费用等词汇并不扩展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

#### （一）调整、检查、召回或重置费用

本保险不适用于被保险人或他人因不能使用、撤回、召回、检查、修理、重置、调整、拆除或处理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包含记名被保险人产品的财产、需要或已接受记名被保险人服务的财产，而发生的损失、支出或费用。

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与拥有、维修或使用记名被保险人产品或服务有关的其他人因不能使用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包含记名被保险人产品的财产、已接受记名被保险人服务的

财产，而遭受的财务损失。

## （二）飞机产品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任何飞机产品、导弹或航空器所造成的财务损失，包括：

1. 安装于飞机、航空器、航天设备、宇航设备、导弹上或属于飞机、航空器、航天设备、宇航设备、导弹一部分或用于与飞机、航空器、航天设备、宇航设备、导弹有关的物品、设备、材料、零件或备用件；
2. 航空或太空通信、导航或航行系统；
3. 用于与飞机、导弹或航空器有关的地面控制、处理或支援设备或工具；
4. 用于与制造、修理或维修前述物品有关的设备或工具；
5. 用于与前述物品有关的蓝图、设计图、图纸、信息、操作指示、使用手册、图解、评价、报告、陈述、软件、规格说明、调查、训练辅助、警告信息、保证书、工程资料或其他资料；
6. 与前述物品相关的工程技术、其他建议、指令、工作或服务等。

## （三）石棉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石棉实际、涉嫌或可能含有具污染性、致病性、有毒性或其他危害性物质所导致的财务损失。

本保险不适用于由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支出或费用：

1. 被保险人或他人接到指示、命令、要求或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测试、监测、清理、移除、抑制、处理、降低或中和石棉毒性，或以任何方式回应或评估石棉的影响；
2. 由政府机关或他人或其代理人就被保险人测试、监测、清理、移除、抑制、处理、降低或中和石棉毒性，或以任何方式回应或评估石棉之影响而造成的损害提出索赔或诉讼。

## （四）人身伤害

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人在任何时间遭受的实际的、声称的或潜在的身体伤害、病症、疾病、死亡，或羞辱、精神痛苦、精神伤害、休克，导致相关的实际或被指称的财务损失，无论本保险在该实际的、声称的或潜在的身体伤害、病症、疾病、死亡或羞辱、精神痛苦、精神伤害、休克不存在时，是否会承保全部或部分此类财务损失。

## （五）停止支持

本保险不适用于由被保险人实际、声称或可能做出不提供或不支持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的决定，或停止提供或停止支持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的决定，而造成的财务损失。

## （六）继续过错行为

本保险不适用于本保险合同届满后继续或恢复过错行为而造成的财务损失。如果在本保险合同届满后由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机构向被保险人出具承保财务损失的续保合同或其他替代保险合同，则不适用于该续保合同或替代保险合同届满后继续或恢复过错行为而造成的财务损失。

#### （七）合同

本保险不适用于按照合同或协议规定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财务损失。

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下列损失：

1. 即使无该合同或协议的存在，亦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
2. 可保合同中规定赔偿的财务损失，但该损失必须是由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在该可保合同或协议生效之后首次发生的过错行为而造成。

#### （八）财产损失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任何有形财产遭受实际的、声称的或潜在的物理损害，或实际、声称或可能失去使用价值，而造成的任何实际或声称的财务损失，无论本保险在该实际的、声称的或潜在的物理损害未发生或未失去其使用价值时，是否会承保全部或部分此类实际或声称的财务损失。

有形财产不包括软件、数据及其他电子版的资料。

#### （九）延迟交送或未能交送记名被保险人产品

本保险不适用于由实际的、声称的或潜在的延迟交送或未能交送记名被保险人产品或记名被保险人产品的一部分而造成的财务损失。

#### （十）延迟提供或未能提供记名被保险人服务

本保险不适用于由实际的、声称的或潜在的延迟提供或未能提供记名被保险人服务或记名被保险人服务的一部分而造成的财务损失。

#### （十一）不诚实行为

本保险不适用于由被保险人本身的或经被保险人同意的或被保险人知悉的不诚实行为、犯罪行为、欺诈行为或恶意行为所造成的财务损失。

#### （十二）雇佣相关措施

1. 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个人在任何时间因受到与雇佣相关的行为、疏忽、政策、措施或要求而遭受的损失、支出或费用，无论该等损失是否全部或部分发生在其受雇于被保险人期间，包括：

- （1）逮捕、拘留、监禁；
- （2）违反任何明示或默示契约；
- （3）强迫、批评、羞辱、检举或报复；
- （4）诽谤或蔑视；
- （5）降级、惩罚、考核或重新分配职务；
- （6）歧视、骚扰或隔离；
- （7）驱逐、侵犯或其他违反居住权利的行为；
- （8）未能或拒绝提升、补偿、雇佣或晋升；

(9) 侵犯或其他违反任何隐私权或公开权的行为；

(10) 雇佣期满；

(11) 其他任何时间发生的与被保险人有关的雇佣行为、疏忽、政策、措施、要求或关系。

2. 本保险不适用于上述第 1 项所述的个人因受到与雇佣相关的行为、疏忽、政策、措施或要求，导致其兄弟、子女、父母、姐妹、或配偶遭受的损失、支出或费用。

以上第 1 项、第 2 项适用于被保险人以雇主或其他身份对上述损失、支出或费用负有责任，以及因前述任何情况而有义务分担他人的损害、损失、开支或费用或偿付已赔付的损害、损失、开支或费用。

#### (十三) 优化、维修或预防费用

本保险不适用于被保险人或他人为优化或维修任何财产或预防任何个人，或机构会遭受的财务损失，而发生的损失、支出或费用。

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拥有、维修或使用记名被保险人产品或服务其他人因不能使用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包含记名被保险人产品的财产或已接受记名被保险人服务的财产，而遭受的财务损失。

#### (十四) 预期的或故意的财务损失

本保险不适用于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或被保险人能够预期的财务损失。

#### (十五) 被保险人的财务困难

本保险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因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其他财务困难而导致的财务损失。

#### (十六) 政府索赔或诉讼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政府当局或其代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或诉讼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支出或费用。

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政府当局因拥有、维修或使用记名被保险人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财务损失。

#### (十七) 对被保险人或其附属机构的侵害

本保险不适用于下列个人或机构遭受的财务损失：

1. 被保险人；
2. 直接或间接控制被保险人所经营机构之具有投票权的股票的个人或机构；
3. 任何被保险人的子公司；
4. 被保险人持有股权的合伙企业或合资企业中的合伙人或成员；
5. 上述任何机构中的董事、管理人员、股东、雇员、财产保管人或法人代表；
6. 上述人员的配偶。

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符合第 1 项所述的下列个人或机构所遭受的财务损失：

- (1) 本保险的附加被保险人；
- (2) 实际上为第三方；
- (3) 不是上述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所述的个人或机构。

#### (十八) 知识产权法律或权利

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与个人或机构（包括被保险人）实际或涉嫌声明或涉嫌侵犯或违反知识产权法律或权利有关的实际或声称的财务损失，无论本保险在该实际或涉嫌声明、侵犯或违反未发生时，是否会承保全部或部分上述实际或声称的财务损失。

#### (十九) 合同或执照的维持

本保险不适用于被保险人有义务维持、取得或担保的、与记名被保险人产品或服务有关的全部或部分债权、保险、租约、执照、订单、许可证或其他合同或协议，任何时候因实际、声称或可能无法生效、维持、取得或担保或被取消、失效、修正、不续约、撤销、暂停或其他影响，而造成的财务损失。

#### (二十) 加倍或惩罚性赔款或罚款

本保险不适用于惩戒性或惩罚性的赔款、罚金或其他罚款、或经裁决的加倍赔偿金的加倍部分。

#### (二十一) 核能

本保险不适用于由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产生的核废料引起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或任何核爆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放射性、有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害性造成的财务损失。

#### (二十二) 人格或名誉损害

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个人或机构（包括被保险人）实际、声称或可能实施的下列行为相关或所造成的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实际或声称的财务损失：

1. 逮捕、拘留、监禁任何个人；
2. 诽谤或蔑视；
3. 歧视、骚扰或隔离；
4. 驱逐、侵犯或其他违反居住权利的行为；
5. 侵犯或其他违反任何隐私权或公开权的行为；
6. 起诉任何个人或机构。

无论本保险在上述实际、声称或可能实施的行为不存在时，是否会承保全部或部分上述实际或声称的财务损失。

#### (二十三) 污染

1. 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因实际或声称的污染物排放、散布、渗透、迁移、释放或泄漏而造成的财务损失。
2. 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支出或费用：

(1) 被保险人或他人接到指示、命令、要求或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测试、监测、清理、移除、抑制、处理、降低或中和污染物毒性，或以任何方式回应或评估污染物的影响；

(2) 由政府机关或他人或其代理人就被保险人测试、监测、清理、移除、抑制、处理、降低或中和污染物毒性，或以任何方式回应或评估污染物之影响而造成的损害提出索赔或诉讼。

无论污染为意外的、渐进的、可预防的，还是可预见、故意的、突然的，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均适用。

#### (二十四) 安全漏洞或未经授权的访问

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个人或机构（包括被保险人）实际、声称或可能未经授权而访问或使用下列产品或下列产品实际、声称或可能存在安全漏洞相关或所造成的实际或声称的财务损失：

1. 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
2. 含有记名被保险人产品的任何财产；
3. 需要或已接受记名被保险人服务的任何财产；
4. 任何信息及网络技术产品。

无论本保险在上述实际、声称或可能的情形不存在时，是否会承保全部或部分上述实际或声称的财务损失。

#### (二十五) 恐怖主义

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所造成的财务损失。

本保险合同中的恐怖主义行为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个人或团体，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包括企图影响任何政府和/或使民众或部分民众陷入恐慌状态），而使用和/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手段，无论其是个人行为还是代表或设计任何组织或政府。

本保险也不承保任何因控制、防止、镇压恐怖主义行为造成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与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损失、支出或费用。

如果本公司根据本项除外责任的规定不负责赔偿任何损失、支出或费用，则该损失、支出或费用在承包范围内的举证责任由被保险人承担。

如果本项除外责任的任何一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 (二十六) 战争

本保险不适用于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导致的财务损失：

1. 战争，包括未宣战的战争或内战；
2. 由武装力量发动的类似战争行为，包括任何政府、政权或其他使用军力或其他代理的权力机构进行阻击或防御实际或预想的攻击的行为；
3. 起义、叛乱、革命、篡权、或政府权力机构对该等事件的阻击或防卫行为。

无论本保险在上述情形不存在时，是否会承保上述全部或部分损失、支出或费用。

(二十七) 工伤赔偿或类似法律

本保险不适用于被保险人依据任何工伤保险条例、残疾人保障法或失业保险条例或其他类似法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 其他免除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责任免除约定，详见条款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其他条款中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

**【其他说明】**

本产品所适用的附加条款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